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7-121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崔根良先生通知：

崔根良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2,000 万股（原质押股份为 4,000 万股，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转增后，4,000 万股公司股票增至 1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2%）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7 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5-095 号）

2017 年 11 月 28 日，崔根良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其中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崔根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70,971,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3%。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02,371,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3%，占崔根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8%。

2017 年 11 月 29 日，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1,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亨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43,835,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8%。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占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7.28%。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